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5503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04-37061137。
 - (四) 傳真：04-23321634。
 - (五) 電子郵件：e-3512@mail.tpde.edu.tw。

部 長 蔣偉寧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實施，以及高級中等教育多元適性發展需要，依據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草案共計三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適用對象及主體與學生入學註冊後各校之作爲。（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學生學籍表冊函報期限。（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學生學籍表資料記載內容。（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學校對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學校於學籍完成備查後應即發還學生。（草案第六條）
-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明定取得學籍之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防止學生取得雙重學籍，在期限內擇一就學。（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持變造學歷證明文件之學生，其入學錄取資格撤銷與註銷之處置。（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學生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條件與期限。（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學生不得以保留錄取資格，申請緩徵。（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學校應審查申請借讀學生之條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借讀對象、時限、群或科（學程）及成績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學校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之條件。（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學生適性轉科或適性轉學之認定與申請時間。（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學校招收轉學生之三種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轉學辦理程序。（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條件。（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休學每次為一學年，並以二次為限。（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學生因休學受徵召服役而保留學籍。（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學生休學期滿之復學、轉學程序。（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明定復學生其銜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明定休學學生得提前一學期復學。（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明定學校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審核畢業資格。（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明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申請補發之驗證程序。（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明定獲學校錄取學生，辦理緩徵之程序。（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明定曾就讀進修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明定改名（制）學校畢業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明定學生學籍資料不得洩漏。（草案第二十九條）
- 三十、明定學籍未依規定辦理或偽造證明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草案第三十條）
- 三十一、明定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輔導各校之學籍管理作業情形。（草案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明定各主管機關應督導各校上傳學生學籍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草案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明定各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草案第三十三條）
- 三十四、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	一、明定適用對象及主體。 二、明定學生入學註冊後學校應作之事項。

<p>具同等學力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p> <p>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p> <p>一、學生學籍表。</p> <p>二、新生名冊。</p> <p>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p> <p>四、轉入學生名冊。</p> <p>五、畢業學生名冊。</p> <p>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p> <p>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p>	<p>三、明定學生修業期間，學校應建立之學籍資料。</p> <p>四、明示學生異動時，應註記學籍表冊。</p>
<p>第三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p> <p>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p> <p>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p> <p>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p>	<p>明定學生學籍表冊繳交期限，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之內容記載之；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戶籍謄本；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變更或更正。</p>	<p>一、明定學生學籍表資料記載內容。</p> <p>二、明示學生資料變更，應檢具文件向學校申請變更或更正。</p>
<p>第五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與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及指定專人妥慎保管，並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p>	<p>一、明定學校對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p> <p>二、學籍資料遺失、毀損者，應報備並儘速重建。</p>

<p>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p>	
<p>第六條 學校依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 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其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備查。</p>	<p>一、明定新生註冊時之證明文件於學籍完成備查後，應即發還學生。 二、明定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其轉學證明書保存期限。</p>
<p>第七條 具有本法第三十四條入學資格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獲學校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p>	<p>明定取得學籍之程序。</p>
<p>第八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該二以上學校應通知學生，在期限內擇一就學；受選擇學校應通知未受選擇之學校。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 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一、明定新生與舊生避免取得雙重學籍。 二、明示受選擇學校與未受選擇學校，在期限內之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撤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p>	<p>明定學生持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其入學錄取資格撤銷與註銷之處置。</p>
<p>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 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學校應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辦理者，廢止其錄取資格。</p>	<p>明定學生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條件、期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生於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一年止；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學校應於前項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回校就學；屆期未辦理者，廢止其錄取資格。</p>	<p>一、明定學生不得以保留錄取資格，申請緩徵。</p> <p>二、明定學生受徵召服役期間，保留錄取資格之辦理程序。</p> <p>三、明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限為一年，期限屆滿前學校應有作為。</p>
<p>第十二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或其他原因，得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借讀證明書。</p> <p>學生應自取得借讀證明書之日起一星期內，連同證明文件，向借讀學校申請借讀。</p>	<p>明定學生申請借讀之條件，學校進行審查後，發給借讀證明之程序。</p>
<p>第十三條 借讀學校受理前條申請後，經審查通過者，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p> <p>借讀學校接受借讀者，以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止。</p> <p>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p>	<p>一、明示學生申請借讀，學校應辦理相關事項。</p> <p>二、明定借讀對象、時限、群或科（學程）及成績處理方式。</p> <p>三、明定學生借讀期滿，應返校就讀。</p>
<p>第十四條 學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p>	<p>明定學校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之條件。</p>
<p>第十五條 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一年級學生，學校實施生活、學習及生涯等各種輔導，認定有轉科或轉學之需求者，學生得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或於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適性轉學。</p>	<p>明定學生適性轉科或適性轉學之認定與申請時間。</p>
<p>第十六條 除前條規定外，學校招收轉學生之方式如下：</p> <p>一、公告招收：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由學校</p>	<p>明定學校招收轉學生之三種方式：公告招收、學生申請、及法定轉學。</p>

<p>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p> <p>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須改變學習環境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p> <p>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轉學，不受第十四條名額及第十七條順序、辦理時程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七條 學校得優先辦理校內學生轉科（學程），或第十五條適性轉學；尚有缺額時，再辦理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轉學；其辦理程序，由學校公告之。</p> <p>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者，學校應於開學前辦理完成。</p> <p>一年級第一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p>	<p>一、明定適性轉學之優先程序與期限。</p> <p>二、明示轉學辦理程序，由學校公告之。</p> <p>三、明定一年級第一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p>
<p>第十八條 學生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p>	<p>明定學生依規定申請轉學者，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p>
<p>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p> <p>前項休學之申請，每次為一學年，並以二次為限。</p> <p>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p>	<p>一、明定學生申請休學，審查通過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二、明定休學期限及次數。</p>
<p>第二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一年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p>	<p>明定學生因休學受徵召服役而保留學籍，退伍後復學之程序。</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p>	<p>一、明定學生休學期滿，得依期限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p> <p>二、明定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相關</p>

<p>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放棄學籍，學校應以書面附理由通知學生。</p>	<p>程序，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p>	<p>明定學校應協助復學生，輔導其銜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p>
<p>第二十三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p>	<p>一、明定休學學生得提前一學期復學。 二、明示學生復學後，辦理緩徵者注意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p>	<p>明定學校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審核畢業資格。</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換發。 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p>	<p>明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申請補、換發之驗證程序。</p>
<p>第二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依相關法規，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申請緩徵。 學生獲學校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註冊後，未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申請緩徵。</p>	<p>明定學生獲學校錄取，完成報到註冊後，辦理緩徵之程序。</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明定曾就讀進修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第二十八條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p> <p>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p>	<p>一、明定改名（制）學校畢業學生，申請或查詢有關學籍資料之處理程序。</p> <p>二、明定學校停辦後，其歷年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保存及管理。</p>	<p>明定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學校不得洩漏。</p>
<p>第三十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明定學校對於學籍管理，凡未依規定辦理或偽造證明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p>	<p>明定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輔導各校之學籍管理作業情形。</p>
<p>第三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籍資料。</p>	<p>明定各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制定政策所需學籍資料。</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另定補充規定。</p>	<p>明定各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